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智胜

股票代码: 002253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四川省财政厅

通讯地址:四川省锦江区南新街37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2025年 10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 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1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 2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3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4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6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7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8 -
信息披	露义务人声明	. 9 -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四川省财政厅
上市公司、川大智胜	指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四川省财政厅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572.48万股股份 (占上
		市公司总股份的6.97%) 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划转至四川产业
		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四川省财政厅
机构类型	行政机关
机构地址	四川省锦江区南新街37号
负责人	黎家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0000008282890B

四川省财政厅为四川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按照国家关于国有金融资本相关管理要求,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对省属国有金融资本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国有金融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者地区的居留权
					有地区的店苗权
黎家远	男	党组书记、厅长	中国	四川成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川大智胜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 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 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四川省财政厅将其持有的川大智胜6.97%股份(即15,724,800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划转至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相应增加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在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 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四川省财政厅直接持有川大智胜 15,724,800 股,占川大智胜总股份比例为 6.97%。四川省财政厅拟将川大智胜 6.97% 股份(即 15,724,800 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划转至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使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川大智胜 15,724,800 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97%。本次权益变动后,四川省财政厅不再直接持有川大智胜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川大智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签署双方

甲方(划出方):四川省财政厅

乙方(划入方):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划转标的

此次划转标的为甲方现持有的川大智胜 6.97%股份(对应持股数量为 15,724,800 股),相应增加乙方实收资本。

(三) 陈述、承诺与保证

甲乙双方均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利和能力。

甲乙双方均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履行了内部审批流程,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

甲乙双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股权投资的法定程序。

(四)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批准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四川省财政厅厅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四川省财政厅持有的川大智胜 6.97%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权益变动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等其他安排。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直接减持川大智胜股份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川大智胜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 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备查阅。上市公司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武科东一路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省财政厅

负责人(签字):黎家远

签署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四川省财政厅

法定代表人(签字):黎家远

签署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所在 地	四川省成都市武科东一路7号		
股票简称	*ST 智胜	股票代码	0022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 人注册地	四川省锦江区南新街3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 化	增加 □ 減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 变化 □	\(\)	有口 无团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1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 继承 □ 其他 □	1新股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572.48万股(直接持有) 持股比例:6.97%(直接持有)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 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由1,572.48万股(直接持有)减少至0股 变动比例:由6.97%减少至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办理完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程序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 源	本次交易不涉及资金	:支付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未来12个月内结	,	是□	否团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 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团		
涉及上市公司控息 说明:	投股东耳	或实际控制人	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	以下内容予以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侵害上市 公司和股东权益 的问题	不适	适用			
控控否对未负保司形股人在司除提或持债,负司的损害的公解提或益的实性者的 人名英格兰 电电子电话 电电子电话 电电子电话 电话 电电子电话 电电话 电	不近	 			
本次权益变动是 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	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	 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四川省财政厅

法定代表人(签字):黎家远

签署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